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

《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引言

為給予中區軍用碼頭（簡稱「碼頭」）適當的法律保護，及確保航行及船隻在海上的安全，經徵詢行政會議，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指令－

附件 A

- (a) 根據《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第 2 條作出《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見附件 A)，藉以把碼頭陸上範圍列為「受保護地方」；

附件 B

- (b) 根據《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第 3 條作出《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見附件 B)，藉以授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簡稱「駐軍」)聘用的公司所僱用的合資格守衛人員作為碼頭的「特派守衛」；

附件 C

- (c)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作出《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見附件 C)，藉以把碼頭範圍內的四座建築物列為「禁區」；以及

附件 D

- (d)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見附件 D)，藉以下述第 11 段的方式限制非本地船隻進入碼頭毗鄰海面的限制區域，及在該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

附件 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見附件 E)，以達致《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相同的目的，但對象為本地船隻。

2. 上述三個命令及兩個規例以下統稱為《命令及規例》。

背景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英國政府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互換的照會(簡稱《照會》)在 1994 年 11 月 11 日生效。碼頭是《照會》訂明，在回歸前受到影響而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簡稱「特區政府」)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簡稱「駐軍」)重建的五項軍事建築物/固定設施的其中一項¹。根據《照會》，特區政府須在中環填海工程完成後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現時的中環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為駐軍重建軍用碼頭。為履行《照會》的責任，特區政府在回歸後的相關填海工程中，為駐軍重建了軍用碼頭設施。碼頭佔地約 0.3 公頃，是中環新海濱的海傍休憩用地總面積(約 9.8 公頃)的 3%。碼頭位置圖見附件 F。

附件 F

4. 碼頭是在《照會》下唯一尚未移交予駐軍的軍事設施。其餘 18 處軍事用地，自 1997 年起一直由駐軍使用及管理，用作防務目的。特區政府有責任完成碼頭的移交工作，以履行在《照會》中尚未完成的責任。

¹ 因受影響而須為駐軍重建的軍事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包括在昂船洲南岸重建原位於中區添馬艦的海軍基地、在槍會山軍營重建原位於京士柏的軍事醫院、在石崗軍營重建原位於彩虹軍營的軍需倉庫、在赤鱗角機場重建原位於啟德機場的聯合軍事運輸中心，以及在中區至灣仔填海計劃內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中區軍營的位置重建軍用碼頭。

5. 碼頭屬軍事設施，用於防務目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簡稱《駐軍法》)，駐軍須管理軍事設施；駐軍與特區政府須共同保護香港特區內的軍事設施；任何駐軍以外的人員在未經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授權的軍官批准，不得進入軍事禁區；而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和破壞、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

6. 除《駐軍法》外，駐軍現時使用的十八處軍事用地亦受香港特區的本地法例保護，相關法例包括－

- (a) 《公安條例》(第245章)：現時全部十八處軍事用地全屬《軍事設施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B)下的「禁區」。任何人士除非獲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授權的人員發出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入「禁區」範圍；
- (b)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現時四處軍事用地(中環軍營、三軍司令官邸、正義道軍營及石崗村兩棟軍事建築物)同時被列為《受保護地方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A)下的「受保護地方」。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授權有關人員為「特派守衛」，保護「受保護地方」內或在其上的任何財產，以及防止無適當授權人士進入或企圖進入「受保護地方」等；
- (c)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現時昂船洲軍營海軍基地港池其內及毗連水域，已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的第 23 及 24 條以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14 及 16 條，被列為海上限制區域，禁止本地及非本地船隻在未經海事處處長同意下進入限制區域，以及未經駐軍同意下進入海軍基地港池限制區域；以及

- (d)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現時在青山練靶場及新圍／大嶺練靶場內用於射擊活動的範圍是該條例訂明的射擊練習區。

7. 《駐軍法》是按《基本法》第 18 條及附件三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特區政府必須遵守《駐軍法》。《駐軍法》除註明駐軍對軍事設施的管理權，亦明確指出特區政府應當「支持香港駐軍履行防務職責，保障香港駐軍及香港駐軍人員的合法權益」(第 10 條)；與駐軍共同「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軍事設施」(第 12 條)；以及「協助香港駐軍維護軍事禁區的安全」(第 12 條)。特區政府必須為碼頭進行立法工作，給予其適當的法律保護。

理據

(a)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

8. 作為重要的軍事設施，碼頭理應與其他軍事用地一樣，通過《軍事設施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B) 被劃定為「禁區」。但是，由於駐軍將來會在不影響防務工作的條件下，考慮打開圍封碼頭的活動欄柵，供公眾進入碼頭四座建築物以外的範圍，特區政府將通過《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把碼頭陸上範圍劃為「受保護地方」，而非把有關範圍劃為「禁區」，以方便駐軍日後考慮在不影響防務工作的情況下，毋須發出個別許可證，而容許公眾人士進入有關範圍。

(b)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

9. 根據《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授權任何人士為「特派守衛」，保護《受保護地方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A) 指明的「受保護地方」。《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將授權由駐軍聘用的公司所僱用的合資格守衛人員，作為碼頭的「特派守衛」。「特派守衛」的職權，包括如在「受保護地方」內或其緊接範圍內找到任何人士，而且合理地懷疑該名人士無適當授權進入或企圖進入該地方，便可逮捕該名人士並把他移交警方。任何人士如在受到特派守衛盤問時沒有止步，或抗拒或

妨礙特派守衛履行該條例委予他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即港幣 2,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c) 《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

10. 碼頭陸上範圍有四座一層高的建築物因防務運作需要不對外開放。《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將修訂《軍事設施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加入「中區軍用碼頭建築物範圍」一項，將該四座建築物劃為「禁區」。除非獲駐軍發出的個別許可證，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該四座建築物。

(d)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11. 自回歸前，軍用港池對出海面是法例中被指明的「限制區域」，限制任何未經允許的船隻進入，以提供緩衝區，確保民用船隻與軍用艦艇及相關停泊設施之間有一定安全距離。《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將在碼頭對開水域指明兩個海上限制區域，包括 –

- i. 一個內圍限制區域(沿海濱長度 230 米；距碼頭 100 米)，限制未經海事處處長允許的非本地船隻進入、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以及
- ii. 一個外圍限制區域 (沿海濱長度 300 米；距碼頭 200 米；但不包括上述內圍限制區域)，不超過 60 米長的船隻可經過，但除非得到海事處處長允許，否則不得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至於長 60 米或以上的船隻，除非得到海事處處長允許，否則禁止進入、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

附件 G 顯示內圍及外圍限制區域位置的圖則載於**附件 G**。

(e)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12.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務求達致《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相同的目的，但對象為本地船隻。

《命令及規例》

13. 《命令及規例》主要條文的效力包括 -

- (a)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新增一項至《受保護地方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將碼頭陸上範圍劃為「受保護地方」；
- (b)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新增一段至《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C)，以授權由駐軍聘用的公司所僱用的合資格守衛人員，作為碼頭的「特派守衛」；
- (c) 《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修訂《軍事設施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以加入「中區軍用碼頭建築物範圍」一項，將碼頭陸上範圍內的四座建築物劃為「禁區」；
- (d)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新增一條規例至《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並加入兩個新項目（第 34 及 35 段）至附表 5，將碼頭的內圍及外圍海面範圍劃為限制區域，以上述第 11 段的方式限制非本地船隻進入限制區域，及在限制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及停泊；以及
- (e)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新增一段至《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以上述第 11 段的方式限制本地船隻進入碼頭限制區域，及在限制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及停泊。

立法時間表

14. 我們會於 2019 年 5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命令及規例》，並於 2019 年 5 月 8 日將《命令及規例》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會的審議結果，《命令及規例》將於 2019 年 6 月 29 日生效。

《命令及規例》的影響

15. 《命令及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公務員、可持續發展、經濟、環境、生產力、財政、家庭或兩性並無影響，對《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公安條例》(第 245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現有約束力亦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6. 我們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簡介了海上範圍擬議限制背後的考慮因素。業界代表備悉所涉安排背後的考慮因素，並建議為安全起見必須清晰標示限制區域範圍（例如在海面擺放浮泡），以及特區政府應向業界提供限制區域的詳細資料等。

17. 我們亦已於 2019 年 4 月 2 日，就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會上，有委員提出支持相關立法建議的議案，有關議案獲得大比數在席議員通過。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命令及規例》刊憲的同日發放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我們亦會就海上限制安排通知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業界代表。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55 4302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1 陳子琪女士聯絡。

保安局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
(第 260 章)第 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受保護地方令》
《受保護地方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
廢除
“第 18 至 21 項：”
代以
“第 18 至 22 項：”。
 - (2) 附表 ——
加入
“22. 中區軍用碼頭
由以下各點所包圍的地方 ——
KK07746701:KK07886696:
KK07876694:KK07866694:
KK07866695:KK07846695:
KK07826696:KK07806697:
KK07796697:KK07756699:
KK07736700:KK07746700:
KK07746701。”。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修訂)令》

2


行政長官

2019 年 4 月 30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受保護地方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A)，以宣布中區軍用碼頭為受保護地方。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
(第 260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

《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7 條

在第 6 條之後 ——

加入

“7. 中區軍用碼頭的特派守衛

就《受保護地方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第 22 項所指明的中區軍用碼頭而言，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人，現獲授權作為特派守衛 ——

- (a)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發給的許可證的持證人，而其許可證有效範圍為在該碼頭護衛任何財產，或在該碼頭防止或偵測任何罪行的發生，或包括上述兩者；
- (b) 由香港駐軍聘用的公司所僱用；及
- (c) 由香港駐軍或上述公司指派往該碼頭守衛者。”。

《2019 年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修訂)令》

2


行政長官

2019 年 4 月 30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C)，以加入某些人作為中區軍用碼頭的特派守衛。

《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

《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軍事設施禁區令》

《軍事設施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在第 1 項之後 ——

加入

“1A. 中區軍用碼頭
建築物範圍

由位於 KK07866695:
KK07876695:KK07886695:
KK07886694:KK07876694:
KK07866694:KK07866695
的周界圍牆所包圍的地方；
由位於 KK07826697:
KK07846696:KK07846695:
KK07826696:KK07826697
的周界圍牆所包圍的地方；
由位於 KK07796698:
KK07806697:KK07796697:
KK07796698 的周界圍牆所
包圍的地方；及
由位於 KK07746700:
KK07756699:KK07746699:
KK07736700:KK07746700

第 3 條

2

的周界圍牆所包圍的地
方。”。



行政長官

2019 年 4 月 30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軍事設施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B)，以宣布中區軍用碼頭建築物範圍為禁區。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23C 條

在第 23B 條之後 ——
加入

“23C. 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及外圍區域

- (1) 除經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
- (2) 處長在根據第(1)款給予允許前，須取得香港駐軍的同意。
- (3) 除經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
- (4) 即使某船隻根據第(1)款獲允許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或根據第(3)款獲允許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該船隻亦不得在該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但在該允許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 (5) 如整體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船隻，只為直接通過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的目的而進入該區域，且沒有在

該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則第(3)款並不適用於該船隻。

(6) 如本條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則 ——

- (a) 就並非被拖曳的船隻而言——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 (b) 就正被拖曳的船隻而言——該船隻的船長及拖曳該船隻的拖船或其他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可處或可各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在本條中 ——

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 (Central Military Dock Inner Area)
指附表 5 第 34 段指明的區域；

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 (Central Military Dock Outer Area)
指附表 5 第 35 段指明的區域。”。

4. 修訂附表 5(限制區域等)

(1) 附表 5 ——

廢除

“及 24 條]”

代以

“、23C 及 24 條]”。

(2) 附表 5，在第 33 段之後 ——

加入

“34. 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a) 北緯 22°17.053’，
東經 114°09.813’；
- (b) 北緯 22°17.103’，

- 東經 114°09.835' ;
- (c) 北緯 22°17.057' ,
東經 114°09.959' ;
- (d) 北緯 22°17.007' ,
東經 114°09.937' ;
- (e) 北緯 22°17.053' ,
東經 114°09.813' 。

35. 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a) 北緯 22°17.053' ,
東經 114°09.813' ;
- (b) 北緯 22°17.103' ,
東經 114°09.835' ;
- (c) 北緯 22°17.057' ,
東經 114°09.959' ;
- (d) 北緯 22°17.007' ,
東經 114°09.937' ;
- (e) 北緯 22°17.001' ,
東經 114°09.952' ;
- (f) 北緯 22°17.003' ,
東經 114°09.957' ;
- (g) 北緯 22°17.101' ,
東經 114°09.999' ;
- (h) 北緯 22°17.161' ,
東經 114°09.837' ;
- (i) 北緯 22°17.060' ,
東經 114°09.794' ;
- (j) 北緯 22°17.053' ,

- 東經 114°09.813' 。”。
- (3) 附表 5, 註 ——
- 廢除
- “33”
- 代以
- “3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以禁止非本地船隻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及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但經允許或另有訂定的情況除外。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19A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
加入
“19A. 禁止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及外圍區域
(1) 除非獲處長允許，本地船隻不得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
(2) 處長在根據第(1)款給予允許前，須取得香港駐軍的同意。
(3) 除非獲處長允許，本地船隻不得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
(4) 即使某本地船隻根據第(1)款獲允許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或根據第(3)款獲允許進入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該船隻亦不得在該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但在該允許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5) 如整體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本地船隻，只為直接通過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的目的而進入該區域，且沒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有在該區域內逗留、碇泊、繫泊或停泊，則第(3)款並不適用於該船隻。

(6) 在本條中 ——

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 (Central Military Dock Inner Area)
指《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34 段指明的區域；

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 (Central Military Dock Outer Area)
指《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35 段指明的區域。”。

4. 修訂第 20 條(關於限制區域的罪行等)

第 20(1)條 ——

廢除

“或 19(1)、(2)、(3)或(4)”

代以

“、19(1)、(2)、(3)或(4)或 19A(1)、(3)或(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 年 4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以禁止本地船隻進入《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指明的中區軍用碼頭內圍區域及中區軍用碼頭外圍區域，但經允許或另有訂定的情況除外。

海上限制區域位置

Location of the marine "restricted areas"

